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室R3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以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a) Lee Jaeseong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b) 陳岱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新委任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第4至7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並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授出、簽署或簽立將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授出、簽署或簽立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行使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附有之認購或兌換權；或
 - (iii) 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作為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 (v) 本公司股東授出之特定權力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根據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在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及(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於其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符合及根據開曼群島適用之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其他認可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例；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是在本公司根據該一般授權可由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上增加一筆相等於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由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筆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7.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大綱及細則**」)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方式修訂(「**建議修訂**」)，以及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大綱及細則**」)(載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大綱及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註冊辦事處服務供應商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契約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使建議修訂生效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並進行一切必要存檔。」

承董事會命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Lee Jaeseong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謝斐道414-424號
中望商業大廈
15樓A及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前(即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相關股票及填妥之轉讓表格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即股東週年大會之最後登記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載有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重選董事以及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a) 根據下文(b)段之規定，倘若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小時前(即於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取消，則於許可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c)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d)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Lee Jaeseong先生及Im Jonghak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岱女士、Kim Sung Rae先生及梁又穩先生。